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新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守則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偏離守則條文A.2.1、A.4.1及A.4.2，該等偏離情況如下：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各自獨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所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稱為「行政總裁」之主管人員。目前，行政總裁之職務由王加進先生（「王先生」）擔任，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創辦人及主席。王先生於電腦周邊設備製造及分銷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現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籌劃、整體業務發展及分銷業務之工作。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範圍，王先生乃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最適當人選，因為王先生對電腦周邊設備製造及分銷行業擁有深厚行內知識及經驗。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以特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該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將無須於擔任該等職位時輪席退任或被計入須於每年告退之董事人數內。就此等偏離而言，董事會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細則，以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貫徹一致。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之行為守則。

### 董事會

#### 董事會之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即王加進先生、陳和發先生、胡智樂先生、黃創輝先生及揚子強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弼良先生、岑寶璋先生及呂藍傑先生。各名董事之履歷詳細資料分別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具備相當平衡之成員組合，且各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豐富知識、經驗及／或專門技能。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各自獨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所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稱為「行政總裁」之主管人員。目前，行政總裁之職務由王加進先生(「王先生」)擔任，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創辦人及主席。王先生於電腦周邊設備製造及分銷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現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籌劃、整體業務發展及分銷業務之工作。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範圍，王先生乃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最適當人選，因為王先生對電腦周邊設備製造及分銷行業擁有深厚行內知識及經驗。儘管如此，董事會仍將不時審議現行架構。於適當時候以及倘本集團內外可物色到擁有合適領導才能、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時，本公司可能作出必須之安排。

#### 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監控本公司、監察本集團業務及評核本集團表現。董事會亦專注於總體策略及政策，特別為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經營之權力轉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同時保留批准若干關鍵事項之權力。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轉授管理層時，董事會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尤其管理層須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任何承擔前須匯報和獲得董事會之預先批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董事會共有三名董事(即超過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位具備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獨立性書面確認函件。根據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陳弼良先生、岑寶璋先生及呂藍傑先生為獨立人士。

###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胡智樂先生及黃創輝先生之服務合約最初固定任期為兩年，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開始。王加進先生及陳和發先生之服務合約最初固定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開始。楊子強先生之服務合約最初固定任期為一年，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開始。所有此等服務合約隨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為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署或擬簽署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即將到期或可由本公司終止且無須支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金除外)之合約除外)。

根據細則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該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將無須於擔任該等職位時輪席退任或被計入須於每年告退之董事人數內。就此等偏離而言，董事會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細則，以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貫徹一致。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且於有需要就特定事項作出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情況下進行會晤。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收到需作出決定之詳細議程和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公司秘書負責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向董事分發詳細資料，以確保董事可在知情情況下就會議上討論事項作出決定。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得以遵守並就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事宜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此外，為於作出決定過程中提供協助，董事可直接向管理層查詢並於有需要時獲取其他資料。董事亦可就履行其於本公司職責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所述會議之記錄如下：

### 董事會會議之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王加進先生(主席)	4/4
陳和發先生	4/4
胡智樂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3/3
黃創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3/3
楊子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1/1
陳芳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休)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弼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2/3
岑寶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2/3
呂藍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2/2
陳進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休)	1/1
雷祖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休)	1/1
余語鴻輔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退休)	1/2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弼良先生、岑寶璋先生及呂藍傑先生。呂藍傑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在集團審核範圍以內事項，審核委員會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聯繫橋樑。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人員(按中期報告所示)會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舉行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出席率
呂藍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2/2
陳弼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2/3
岑寶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3/3
陳進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1/1
雷祖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1/1
余語鴻輔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退任)	1/2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之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檢討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弼良先生及岑寶璋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胡智樂先生。陳弼良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至少每年會晤一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舉行首次會議，以界定職權範圍、檢討本公司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現有薪酬並就執行董事之酬金及花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出席率
陳弼良先生	1/1
岑寶璋先生	1/1
胡智樂先生	1/1

### 董事之提名

企業管治守則建議設立提名委員會，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鑑於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可擔當此職能，本公司因而未有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之評核考慮挑選董事候選人並提出建議。董事會負責確定每名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會整體之效率以及每名董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之有效性進行正式評核。

###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就核數服務向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之現任核數師)支付金額約3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0,000港元)。年內概無重大非核數服務由信永提供。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概無就任何核數或非核數服務支付任何費用予(i)KLL Associates CPA Limited，該公司因與BDO MaCabe Lo. Limited(「BDO」)合併業務而辭任及(ii) BDO，該公司隨後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 問責性及審核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編製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並貫徹採用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計。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會經作出適當查詢後，並不知悉有關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可能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條件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格外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就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設立和維持充足之內部監控，並評核該等內部監控之整體有效性。

實施內部監控之效果由董事依據一個健全、穩健和有效之機制予以審核。